

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普党政办〔2017〕199号

关于印发《舟山市普陀区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区属各单位：

《舟山市普陀区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后已经区政府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17年12月13日

舟山市普陀区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事件分级

1.5 工作原则

二、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3 综合协调组

2.4 事件调查组

2.5 危害控制组

2.6 医疗救治组

2.7 新闻宣传组

三、监测预警

3.1 监测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3.2.2 预警信息发布

3.2.3 预警行动

3.2.4 预警解除

四、信息报告与通报

4.1 报告主体和时限

4.2 报告内容

4.3 事件评估

五、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5.2 响应措施

5.2.1 医学救援

5.2.2 现场处置

5.2.3 流行病学调查

5.2.4 应急检验检测

5.2.5 事件调查

5.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5.2.7 维护社会稳定

5.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5.3.1 响应级别提升

5.3.2 响应级别降低

5.3.3 响应级别终止

5.3.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六、后期工作

6.1 善后处置

6.2 责任追究

6.3 总结评估

七、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名词术语

7.3 预案解释

一、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强化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和信息发布，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和舆论引导，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舟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舟山市普陀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修）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辖区内发生的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主要包括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直接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突发事

件，以及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1.4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1.5 工作原则

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要求，按照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预防为主、依法处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基本原则，及时、有效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我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领导或区政府领导指定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担任。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为食品安全相关监管部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员单位名单见附件2。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常设在区食安办），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落实区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 以区应急指挥部名义，向区政府提出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响应级别调整、应急响应终止等申请；

(3) 向区政府、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并贯彻传达区政府、区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指令；

(4) 向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督促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5) 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根据事件处置需要，指挥部可下设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等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按要求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2.3 综合协调组

由区市场监管分局（区食安办）牵头，会同区经信和科技局（商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以及协调会议组织和公文处理等工作。

参加单位包括区市场监管分局、区经信和科技局（商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等。

2.4 事件调查组

按照职责分工，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的职能部门牵头，技术支撑单位配合，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和原因分析对问题产品进行检验检测，以及事件风险评估和发展趋势研判等，对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调查，作出事件调查结论，提出相关防范意见和建议。

参加单位包括：区市场监管分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纪委、区环保局、区农林水利围垦局、区经信和科技局（商务局）、区卫生和计生局、区海洋与渔业局、区供销联社。

2.5 危害控制组

按照职责分工，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的职能部门牵头，监督、指导事发地相关监管部门对问题产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参加单位包括：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林水利围垦局、区经信和科技局（商务局）、区海洋与渔业局。

2.6 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生和计生局负责，其他部门配合，主要负责提出救治方案，迅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件导致的人身伤害的人员，并进行现场卫生处理。

2.7 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区文体广电局、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及时采用适当方式组织发布权威信息，负责事发地现场和参与事件报道的媒体记

者采访管理工作，负责做好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舆情的引导和处置工作。

三、监测预警

3.1 监测

各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加强对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上有关食品安全舆情热点信息的跟踪监测，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核实和分析研判，并及时向同级食品监管部门通报。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食品监督管理部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警分级标准详见附件3。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卫生和计生局等有关部门根据监测

信息和风险评估结果，针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问题，根据各自职责规定发布风险警示信息，并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波及的地区做好预警预防工作。

3.2.3 预警行动

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符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的，按本预案处置。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者使用不安全食品。

（3）应急准备。责令应急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3.2.4 预警解除

发布预警的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宣布解除预警。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取消或得到有效控制，应当适时终止相关预警行动。

四、信息报告与通报

4.1 报告主体和时限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相关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责任意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瞒报、缓报、谎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2）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3）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卫生和计生局报告。区卫生和计生局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机构。

（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

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或举报。

（5）有关部门获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通报有关进一步情况。

（6）区卫生和计生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机构。

（7）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但对一经评估为重大、敏感的食品安全事故，特殊情况可越级报告。

4.2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疑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基本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初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信息；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终报应包括事件发生和调查处理过程、鉴定结论、追溯或处置结果、采取措施和效果评价等。

4.3 事件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进行的评估。有关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间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件评估。

评估内容应当包括：

- (1) 涉事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2) 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3) 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

五、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等级。

初判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国务院批准并宣布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初步评估为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省应急指挥部名义，向省政府提出申请，经省政府同意后，立即启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II 级应急响应。

较大、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别由事发地的市、县（区）级人民政府启动 III 级和 IV 级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见附件 4。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5.2 响应措施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各镇（街道）、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2.1 医学救援

医疗救援组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5.2.2 现场处置

危害控制组当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责令生产经营者清洗消毒；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

5.2.3 流行病学调查

医疗救治组及时组织开展对现场进行卫生处理。事件调

查组对与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5.2.4 应急检验检测

事件调查组组织协调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检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组织专家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提交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为制定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撑。检验检测后确认没有安全问题的应当予以解封。

5.2.5 事件调查

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事件调查组及时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工作，准确查清事件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件责任，研究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组织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5.2.6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新闻宣传组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应用程序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时间原因、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当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5.2.7 维护社会稳定

危害控制组加强事件发生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5.3.1 响应级别提升

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3.2 响应级别降低

当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5.3.3 响应级别终止

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

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2)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3) 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5.3.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六、后期工作

6.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作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等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

事发地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

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6.2 责任追究

事件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总结评论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评估报告。

七、附 则

7.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区食安办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镇

(街道)、管委会要参照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2 名词术语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 2.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和职责
 - 3.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分级标准
 - 4.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附件 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分级	标准	响应级别	启动级别
I 级	<p>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区域），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p> <p>2、涉及多个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区域），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严重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国家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p> <p>3、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I 级响应	国家级
II 级	<p>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地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p> <p>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p> <p>3、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人（含）以上死亡的；</p> <p>4、在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省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p> <p>5、省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II 级响应	省级
III 级	<p>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县（市），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p> <p>2、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p> <p>3、在地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地市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p> <p>4、市（地）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I 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III 级响应	市（地）级
IV 级	<p>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p> <p>2、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30 人（含）以上、99 人（含）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p> <p>3、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县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p> <p>4、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 IV 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IV 级响应	县（区）级

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和职责

一、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区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确定其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区市场监管分局、区纪委、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经信和科技局（商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农林水利围垦局、区海洋与渔业局、区卫生和计生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环保局、区供销联社等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或其他单位。

二、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应急指挥部常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下设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新闻宣传组等若干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参加相关工作组，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食安办）：1、以食安办名义履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全部职责；2、牵头做好综合协调组有关工作；3、参加事件调查组，负责由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在生产、流通、餐饮环节发生的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4、参加危害控制组，负责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在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危害控制，督导事发地相关监管部门对问题产品采取停止生产、销售、使用，查封扣押，责令召回、下架和销毁等行政控制措施，严格控制生产、流通、餐饮环节危害；5、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区纪委：1、参加事件调查组，参与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置，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责任追究；2、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区委宣传部：1、会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做好新闻宣传组有关工作；2、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区教育局：1、参加事件调查组，参与配合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件调查处置工作；2、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区经信和科技局（商务局）：1、参加综合协调组，负责做好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所需物资的储备、组织和供应等保障工作；2、参加事件调查组和危害控制组，负责组织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件调查处置工作，配合酒类食品流向的调查处置和危害控制，采取必要措施控制酒类产品质量安全问题；3、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区公安分局：1、参加综合协调组，负责做好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期间的交通保障工作；2、参加事件调查组，负责组织查处、协调指导食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维护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现场秩序，配合调查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查处妨碍相关监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3、参加危害控制组，负责加强事件发生地区社会治安管理，控制和审讯涉事犯罪嫌疑人，配合查清问题产品流向、数量、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等关键信息；4、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区财政局：1、参加综合协调组，按照《国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要求，负责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资金的预算安排和日常管理；2、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区农林水利围垦局：1、参加事件调查组，负责食用农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发生的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2、参加危害控制组，负责食用农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危害控制，加强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管理，强化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力度；3、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区海洋与渔业局：1、参加事件调查组，负责初级水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发生的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2、参加危害控制组，负责初级水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危害控制,加强渔药、渔业饲料、渔业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在水产养殖使用过程的监管；3、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区卫生和计生局：1、牵头做好医疗救治组有关工作；2、参加事件调查组，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协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中的流行病学调查；3、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区城市管理局：1、参加危害控制组，加强对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2、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区环保局：1、参加事件调查组，参与和食品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及相关事件的调查处置；2、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区供销联社：1、参加事件调查组，负责供销社系统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2、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四）其他食品安全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做好相应应急管理工作。

附件3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分级标准

（一）蓝色预警信息是指可能引起社会关注，需要监管部门密切关注，防止危害扩大、形成舆论热点的涉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二）黄色预警信息是指涉及范围较广，传播速度较快，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涉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三）橙色预警信息是指涉及范围广泛，可能产生行业系统性风险，传播迅速，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社会影响的涉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四）红色预警信息是指涉及范围极广，传播速度极快，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社会影响的涉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一、I级响应标准：初判为特别重大级别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二、II级响应标准：初判为重大级别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三、III级响应标准：初判为较大级别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四、IV级响应标准：初判为一般级别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